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九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 4 人），实际到会董事 11 人，其中：副董事长闫军，董事李圣君、薛小春、鞠学亮及独立董事谭学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士发先生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“伊吾广汇 1500 万吨/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次拟投建的项目切实具备合理的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，可充分发挥公司自有富油气煤资源优势 and 煤炭煤化工产业集群优势，加速促进公司富油气煤资源优势转化和循环经济发展，为公司积极打造传统煤化工向现代

煤化工、现代煤化工向新能源和氢能“两个耦合”发展的新局面夯实基础，同时助力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供给，兼具了经济、社会及环境等多重效益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实际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“伊吾广汇 1500 万吨/年煤炭分质分级利用示范项目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